

長 庚 大 學 保 護 智 慧 財 產 權 宣 導 及 執 行 小 組 設 置 辦 法
--

制定部門：學務處生輔組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訂定

修正部門：資訊中心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97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
104 年 5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7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11 年 3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11 年 8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14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著作權人:長庚大學

長庚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目錄

第一條	目的	1
第二條	組織	1
第三條	職掌	1
第四條	開會	1
第五條	施行與修正	2

長庚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

97年5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
114年9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目的

長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，強化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，特訂定「長庚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成立「保護智財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二條 組織

一、本小組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
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技合長、國際長、永續長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中心主任、學生會會長、宿舍自治小組會長及資策會會長。
- （二）選任委員：具法律或業務相關之教職員一至三人。
- （三）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二、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召集並主持會議及督導年度計畫之執行。

三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資訊中心教學服務組組長兼任，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。

第三條 職掌

- 一、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規劃及宣導。
- 二、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。
- 三、校園合法利用軟體、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。
- 四、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。
- 五、對違反或不配合智慧財產權執行之單位或個人提出懲處建議。

第四條 開會

- 一、本小組每學年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若主任委員不克出席，得指派委員代理主持會議。
- 二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施行與修正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